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号

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4050428697X

地址：山阳县高坝店镇高坝街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安鹏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部分养殖产生的鸡粪露天堆放在晾晒场前的空地上，未及时清理、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你合作社环评备案规模为常年存栏蛋鸡5万羽，实际常年存栏蛋鸡4.5万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刘安鹏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朱家有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朱家有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朱

家有、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1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1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场负责人朱家有，证明该合作社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依据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统一备案规模标准”的规定，认定你合作社属于畜禽规模养殖。

你合作社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立即对晾晒场前空地堆放的养殖粪污进行清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合作社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